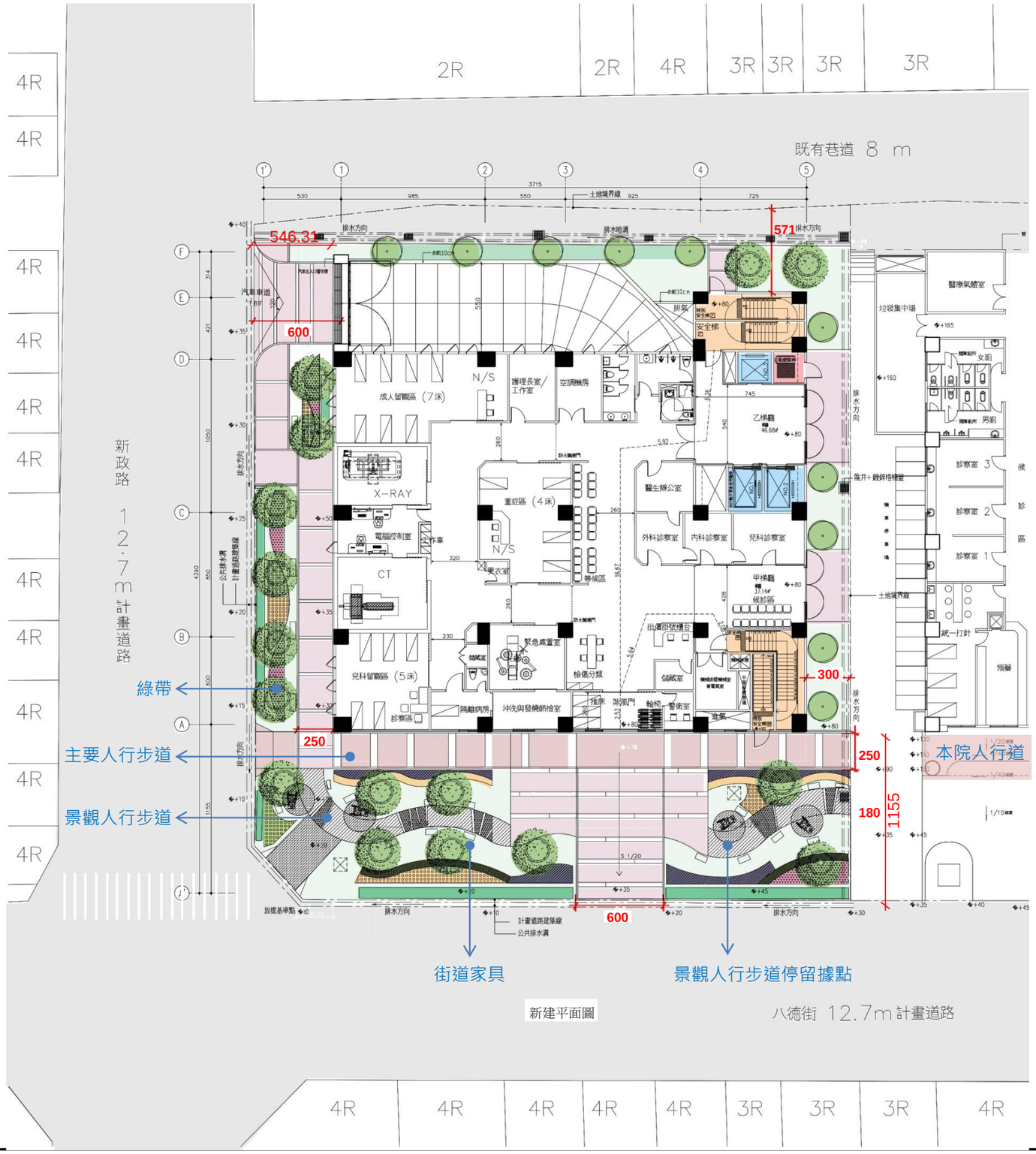


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：臨接寬度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、人行步道、廣場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 或無遮簷人行道。另依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，其留設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寬度，自道路境界線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（柱 ）面應為四公尺以上。

本案以沿街式開放空間做整體設計，留設寬度分別為5.46公尺與11.55公尺，主要人行步道規劃為2.5公尺並設置緊鄰建築物，以延續鄰棟本院醫院的人行步道。將綠帶規劃於沿街面以隔離道路上噪音與廢排氣等，提供一個安定舒適的人行空間。

其次，在八德街面之綠帶中規劃1.8公尺景觀人行步道，於其間設置圓形停留據點，提供民眾或輪椅使用者一個停留休憩的場所。

以綠帶將道路的噪音與污染隔離



主要人行步道緊鄰建築



景觀人行步道可供附近居民休憩

